

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

基金主代码 675100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

注：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、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6]1713 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

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460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00,009,394.34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

人民币元）

24,301.51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

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200,009,394.34

利息结转的份额 24,301.51

合计 200,033,695.85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

金管理人运用固有

资金认购本基金情

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

0.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%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

金管理人的从业人
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

19.93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%

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第 2 页 共 2 页

注：（1）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以及

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

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

0.00 万份至 0.00 万份。

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.00 万份至 0.00 万份（含）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

单的查询和打印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7-007-818 或

021-38572666 或公司网站 www.westleadfund.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。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

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具体开始办理时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、赎

回开放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

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

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

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 日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

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
确认的日期

2017 年 3 月 1 日